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A950068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17 日 11 時 34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84 年 12 月），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5.12%（原裁處書原誤植為 5.2%，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41100 號函更正），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為 12,414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1 月 17 日 D081172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95 年 11 月 17 日 95 檢 11293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其機車之調修檢驗，以免再次受罰。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A950068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6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822100 號、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965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 95 年 12 月 6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一氧化碳（CO）。三、碳氫化合物（CxHy）。……」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 9 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怠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備註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三）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二）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係於 95 年 4 月過戶給訴願人，但其出廠日為 84 年 12 月，理應於 84 年 12 月收到檢驗單去做定檢，如今原處分機關因未去做檢驗，而予以處罰，實不合理。且系爭機車已在原處分機關執行排氣檢測後 1 個禮拜內做好排氣檢查。另系爭機車已完成過戶，為何沒有一起做好排氣檢測，就過得了戶，監理機關在過戶之前，對車齡 5 年以上之機車，需要做全車檢驗才可過戶，為何獨漏排氣檢驗？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

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84 年 12 月），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5.12%，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為 12,414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檢 11293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查詢及採證照片 1 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係 95 年 4 月間過戶，當時已完成檢驗；且其出廠日為 84 年 12 月，理應於 12 月間收到定檢通知，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罰，實不合理；況其已於攔檢後 1 週內完成排氣檢查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自屬有據。另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84 年 12 月，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使用中車輛一氧化碳（CO）排放標準為 4.5%，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 9,000ppm；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檢 11293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顯示，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檢測所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12%，碳氫化合物（HC）為 12,414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查檢測系爭機車時，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依法自應受罰。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係因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對之為不定期檢驗時，排放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與系爭機車有否進行定期檢驗、過戶登記時所為檢驗是否合格，係屬二事。另訴願人縱於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查後 1 週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